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143,536,043]股庫存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時並無變動)，王相榮先生和王壯利先生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的投票權。王相榮先生和王壯利先生為兄弟關係，儘管他們之間並無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但他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預期他們於[編纂]後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於[編纂]後，他們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多數成員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具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王相榮先生和王壯利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上述人士及王相榮先生的女兒王聆羽女士外，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應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其中所有成員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且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放棄投票和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是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能夠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和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業務所需的一切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和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本集團過往曾與利歐控股(一家受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的公司)訂立多項交易，並將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所有相關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詳情請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歷來從事泵及相關配件的銷售，而利歐控股則從事污水提升設備、供水設備及淨水設備的銷售，因此本集團與利歐控股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不存在利益競爭。本集團與利歐控股亦獨立運營，各自擁有既定及獨立的組織架構及業務運作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會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財務控制、會計和報告職能，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和信貸融資以支持日常運營，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董事認為，我們於有必要時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我們向上海創興子公司就彼等若干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擔保」)，其中王相榮先生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法規就有關責任向本公司提供相同金額的反擔保(「反擔保」)。反擔保期的期限為我們於擔保項下的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三年，其可提前終止或於擔保項下的責任獲履行時予以終止，而有關擔保將於2026年末償還上述貸款時屆滿。除反擔保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且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